November 4, 2026

韩国《信息保护产业振兴法施行令》修订案通过国务会议审议：扩大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适用范围

I. 关于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保护产业振兴法施行令》修订

为保障公众对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信息保护状况的知情权，并提升韩国整体信息保护水平，韩国《信息保护产业振兴法施行令》部分修订案（以下简称“**修订施行令案**”）于2026年10月20日获国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行韩国《信息保护产业振兴法》（以下简称“**信息保护产业法**”）及其施行令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须依法披露信息保护投资及人员配置情况、信息保护相关认证情况等信息保护状况。本次修订施行令案进一步扩大了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此前，该义务主要适用于上一营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亿韩元以上的韩国有价证券市场及 KOSDAQ 市场上市公司等主体。修订后，适用范围将扩大至上述两类市场中除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以外的所有上市公司，以及依据韩国《信息通信网络利用促进及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以下简称“信息通信网络法”）负有信息保护管理体系（ISMS）认证义务的主体等。此外，此前被排除在信息披露义务适用范围之外的公共机构、小型企业及金融公司等，也将被纳入适用范围。

修订施行令案预计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针对小型企业的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将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因此，此前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对象的企业，也可能因本次修订而新增相关义务。建议相关企业提前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新增适用对象，并检查信息保护状况的内部管理及信息披露机制，做好相应合规准备。

II. 主要内容

类别	施行令主要内容
扩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适用范围	取消 CISO 指定及申报义务、上一营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亿韩元以上等适用条件，将韩国有价证券市场及 KOSDAQ 市场中除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以外的所有上市公司纳入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适用范围

调整用户数量计算标准	将判断是否适用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之一“信息通信服务日均用户数量的统计期间”，由上一年度最后三个月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年
将 ISMS 认证义务主体纳入信息披露范围	将依据韩国《信息通信网络法》第 47 条第 2 款负有信息保护管理体系（ISMS）认证义务的主体，新增纳入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适用范围
取消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排除规定	删除针对公共机构、小型企业、金融公司及部分电子金融业者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排除规定，扩大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

1. 扩大上市公司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

现行施行令规定，依据韩国《信息通信网络法》第 45 条之 3 第 1 款正文负有指定及申报信息保护最高负责人（CISO）义务，且上一营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亿韩元以上的韩国有价证券市场或 KOSDAQ 市场上市公司，属于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对象（现行施行令第 8 条第 1 款第 2 项）。

为扩大上市公司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修订施行令案取消了 CISO 指定及申报义务、上一营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亿韩元以上等适用条件，将韩国有价证券市场及 KOSDAQ 市场中除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以外的所有上市公司纳入信息披露义务范围（修订施行令案第 8 条第 1 款第 2 项）。

据此，此前因营业收入规模或是否负有 CISO 指定及申报义务而不属于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对象的上市公司，也将新增承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调整用户数量计算标准

现行施行令规定，信息通信服务业务在上一年度最后三个月的日均用户数量达到 100 万人以上的主体，属于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对象。因此，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是否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原先以上一年度最后三个月的日均用户数量为判断依据（现行施行令第 8 条第 1 款第 3 项）。

修订施行令案将判断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适用与否的日均用户数量统计期间，由上一年度最后三个月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年，但日均用户数量达到 100 万人以上的适用标准保持不变（修订施行令案第 8 条第 1 款第 3 项）。

据此，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应以上一年度全年的日均用户数量，而非上一年度最后三个月的日均用户数量，判断自身是否属于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对象。

3. 将 ISMS 认证义务主体纳入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适用范围

修订施行令案将依据韩国《信息通信网络法》第 47 条第 2 款各项规定负有信息保护管理体系（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简称“**ISMS**”）认证义务的主体，新增纳入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修订施行令案新增第 8 条第 1 款第 4 项）。具体包括以下主体（《信息通信网络法》第 47 条第 2 款）：

- 主要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信息通信网络法》规定的主要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第 47 条第 2 款第 1 项）；
- 集中信息通信设施运营者：为他人提供信息通信服务而运营、管理集中信息通信设施的经营者（第 47 条第 2 款第 2 项）；
- 达到一定规模的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或财政收入等达到 1,500 亿韩元以上，或者信息通信服务业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韩元以上，或者上一年度日均用户数量达到 100 万人以上，且符合总统令规定标准的主体（第 47 条第 2 款第 3 项）。

根据本次修订，依据《信息通信网络法》负有 ISMS 认证义务的上述主体，均将新增承担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

4. 取消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排除规定

现行施行令规定，即使符合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条件，以下主体仍被排除在信息披露义务适用范围之外：①公共机构；②韩国《中小企业基本法施行令》规定的小型企业；③《电子金融交易法》规定的金融公司；④不以信息通信业或批发零售业为主营业务的部分电子金融业者（现行施行令第 8 条第 2 款）。

特别是，根据《中小企业基本法施行令》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小型企业，即使属于经营线路设施业务的基础电信运营商、集中信息通信设施运营者、上级综合医院或符合一定条件的云计算服务提供者，或者其信息通信服务业务在上一年度最后三个月的日均用户数量达到 100 万人以上，仍被排除在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之外（现行施行令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3 项及第 2 款第 2 项）。

修订施行令案全面删除了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排除规定。据此，此前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公共机构、小型企业、金融公司及部分电子金融业者，如符合施行令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条件，也将承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针对小型企业的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修订施行令案附则第 2 条）。

III. 施行时间及过渡安排

修订施行令案拟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施行令案附则第 1 条）。但对于韩国《中小企业基本法施行令》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小型企业，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将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修订施行令案附则第 2 条）。因此，符合修订施行令案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条件的小型企业，将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IV. 实务启示

本次《信息保护产业振兴法施行令》修订扩大了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为应对修订施行令的实施，建议相关企业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 韩国有价证券市场或 KOSDAQ 市场上市公司应确认，在不考虑原有营业收入规模及 CISO 指定、申报义务等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是否属于新增的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对象，并完善信息保护状况披露所需的内部管理机制。
- 企业应计算信息通信服务业务上一年度全年的日均用户数量，确认是否达到 100 万人的适用标准，并根据调整后的统计期间重新评估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情况。
- 企业应确认是否属于韩国《信息通信网络法》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的 ISMS 认证义务主体；原已负有 ISMS 认证义务的主体，还应建立信息保护状况披露所需的独立履行机制。
- 此前被排除在信息披露义务适用范围之外的公共机构、小型企业、金融公司及部分电子金融业者，应重新确认是否符合修订施行令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条件；其中，小型企业应按照 2029 年 1 月 1 日的适用时间提前做好信息披露准备。

*　　*　　*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在信息保护监管及合规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咨询经验，业务涵盖《信息保护产业振兴法》项下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性判断及披露事项审查、《信息通信网络法》项下 ISMS 认证义务的适用性评估，以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等。

如贵司对修订施行令的适用或信息保护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相关成员

朴只然
律师
T 82.2.3404.0655
E jiyeon.park@bkl.co.kr

池涌泉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应杰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2.2.3404.7594
E yingjie.jin@bkl.co.kr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谨此声明：本简报所载内容及观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代表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的正式立场，亦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如有相关咨询，敬请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垂询。